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88
基金净值	1.0787
基金分红净值(人民币元)	1.0775
基金分红次数	52,490.33
基金分红金额(元)	637,797.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元)	0.0160

注: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当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达到0.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持有人。

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场内简称:港股通消费 SOETF;基金代码:159268;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11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截至2025年7月11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关于汇添富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次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永定期开债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590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星图”)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于2025年7月8日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为准。

●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合作协约为实质性框架协议,不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合作协约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需待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本次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中科星图与中科曙光于2025年7月8日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共同推进会计算在太空领域的技术创新、应用落地、产业发展。

中科曙光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任京暉为中科曙光高级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任京暉为公司董事,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科曙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3342508F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房伟

注册资本:1,463,115,784元

成立日期:2000年3月7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科华大街15号1-3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科曙光总资产为3,661,749.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0,209.4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14,768.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15亿元。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场地出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租赁;建筑安装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曙光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任京暉为中科曙光高级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任京暉为公司董事,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作协议由公司与中科曙光于2025年7月8日在安徽合肥签署。

(二)协议签署的事项、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科曙光为公司

的关联人,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中科曙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作协议由公司与中科曙光于2025年7月8日在安徽合肥签署。

(四)协议签署的事项、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科曙光为公司

的关联人,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中科曙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将通过设立专门联络机构、建立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对沟通机制、择机组建合资公司等合作机制,在技术研发、行业应用、产业生态等方面展开合作,包括技术开发合作;合作建设“天地一体化”算力架构;共同打造行业标杆应用,推动大云算计技术在关键领域的深度应用;携手制定技术标准,整合产业资源,支撑专业人才,构建健康产业链。

(六)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无固定期限,双方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进行续期。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

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

证。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

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并根据自身的风

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基金。基金投资决策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